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自贡富顺赵化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富发改发〔2020〕51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自贡富顺赵化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富顺县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4 月 1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0 月, 川电建设〔2020〕244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开工, 2022 年 6 月完工, 总工期 11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自贡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资料汇编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自贡市主持召开了自贡富顺赵化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自贡富顺赵化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自贡富顺赵化110kV输变电工程由赵化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自贡古佛220kV变电站赵化110kV间隔扩建工程和古佛～赵化110kV线路工程三部分组成。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09hm²，其中永久占地0.79hm²，临时占地0.30hm²。主要占地类型为耕地、园地、

林地和草地。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6 月投运，总工期 13 个月，已完工下一个月投入了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富顺县行政审批局以对本工程进行了批复，批复中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10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7 月，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自贡富顺赵化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7 月，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自贡富顺赵化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0 年 10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关于自贡富顺赵化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0〕244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2020 年 10 月成都城电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

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监测减少土壤流失量 24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0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7.65%，6 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绿’色，60 分以上 80 分一下的为‘黄’色，60 分一下的为‘红色’。”经监测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4 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评估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防治责任范围为 1.09hm²，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减少了 0.01hm²，几乎无变化。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09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06 万 m³，总填方 0.95 万 m³，其中

覆土 0.06 万 m³，变电站土石方平衡；线路工程余土 0.16 万 m³，由于单塔弃土量不大，就地平摊于塔基区内进行夯实，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放坡，弃土堆放达到自然稳定状态，经过表面夯实、平整、复耕等措施，已恢复植被，无乱堆乱弃流失隐患，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挖回填总量减少 0.03 万 m³。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且与水土保持方案布设措施基本一致。其中工程措施：铺设碎石 356m³，排水管 490m，浆砌石排水沟 99m³，表土剥离 0.05 万 m³，表土回覆 0.05 万 m³，土地整治 0.46hm²，复垦 0.22h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30hm²；临时措施：土袋挡护 120m³，密目网遮盖 1760m²，临时排水沟 200m，临时沉砂池 1 座，铺设草垫 700m²。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59.86 万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40.20 万元，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投资减少了 19.66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

持补偿费，水土保持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杆塔占地范围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023 年 3 月 24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晓贤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副主任	朱晓贤	建设单位
成员	陈 晨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信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工程师	黄信洋	监测单位
	杨林凡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林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林川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林川	设计单位
	张忠明	自贡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分公司	专 责	张忠明	施工单位
	黄 鑫	四川赛德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 责	黄鑫	监理单位
	唐 寅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 工	唐寅	特邀专家